

桃勤公司一般物品採購比價規則:

- 一、 所有廠商寫第一次標價單時，如果報價進入底價，則主席宣布決標。
- 二、 所有廠商第一次競價都沒有進入底價時，最低報價廠商則有優先減價之權利，請其他廠商在座位上稍候，也建議優先減價的廠商把握優減機會。
- 三、 如果該廠商優先減價也未到達底價時，所有廠商進行第二次或第三次競價；但每次標價不得高於前次最低標價，否則請在標價單上書寫不再減價。
- 四、 在前述比價過程中，一旦有廠商報價進入底價時，主席就會宣布決標並停止比價；所以不一定有三次機會，請各位廠商把握每次報價。
- 五、 標價金額必須為數字且為含稅價清楚寫明，不得書寫如底價承包等文字。